

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3.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3.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 <b>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授权、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2	3.6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均应当提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3.6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 <b>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</b>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3	6.4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	6.4 本规则经 <b>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</b> 生效并施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